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 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2023]9号）的批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总结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是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是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纳入了施工合同的签订中。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环保设施建设的资金和进度都能够按要求得到了充分的保证。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组织、精心施工、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薛店母站至蓝天燃气互联互通输气管道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竣工，2024年6月启动验收工作，并委托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其中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500万元，办公场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5号楼2单元。现拥有专职技术人员15余名，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3名。从事多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24 年 7 月 29 日，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邀请行业专家、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河南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觉行为。建立了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环保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从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均能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